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號

原告 謝成棟

被告 古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12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11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
06 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7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8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
09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
1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
11 之必要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8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9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詹禾翊